

第四次人口普查省际迁移数据分析*

张善余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除西藏地区外,首次增加了两项有关人口迁移的项目:一是“1985年7月1日常住地”,以此同现常住地比较,可反映出普查前5年中的人口迁移状况,二是“迁来本地的原因”,包括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务工经商、学习培训、投亲靠友、退休退职、随迁家属、婚姻迁入和其他共9种,其中1~4种可合称为经济型迁移,5~8种合称为社会型迁移。此次普查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迁移(以下称省际迁移)指的是已办理跨省户口迁移手续,其居住地发生跨省变化,以及虽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但已离开户口所在省一年以上,从而清晰地区别于省内迁移。

以下几个原因使普查数据有偏低的倾向:(1)迁移多次的只计算一次;(2)迁出又迁回的未予计算;(3)不满5足岁或已死亡的迁移者未计入;(4)迁入未住满一年者亦未计入。这是同外国进行对比时应予注意的。

根据10%抽样汇总数据推算,普查前5年我国省际迁移共1083.6万人,年均216.7万人,年均省际迁移率为2%;这个数字不仅大大低于美国40%的州际迁移率,也低于可比性较大的印度的邦际迁移率,说明我国确是一个人口分布相对凝固化的国家。但若与1982~1987年间1.2%的年均省际迁移率相比(据1%人口抽样调查),则此次普查数据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反映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人口分布活力有了显著增强。从解放后直至1982年,我国一直缺乏系统的省际人口迁移统计,据各种资料推估,年均在100万人左右,迁移率也低于此次普查,这些都表明近年我国省际迁移确有长足的发展。

二

我国省际迁移的规模虽不算大,但从比较的角度看,对各省、区的人口态势仍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这从总迁移率、净迁移率以及移民的构成上都有所反映。

由于缺乏与第四次普查同口径的省、市、镇、乡及各种构成的起始人口数据,故本文以下的迁移率都是迁移数同普查时总人口的比率,其数值可能略偏小。

总迁移率可以反映人口迁移对一个地区影响面的大小。此次普查前5年内我国省际总迁移率为19.15%,北京、上海二市最高,分别达72.69%和59.84%;青海、天津、新疆、海南在40%上下,属第二档;宁夏、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浙江、广东、江苏在20~30%之间,属第三档;而湖南、河南、江西、湖北等仅为12~13%,是全国最低的。以上可见,三大直辖市省际迁移最为活跃,沿海和边疆省、区次之,而中部各省经济上既不如沿海活跃,人口规模又远大于边疆,受省际迁移的影响即最小。

从省际迁移效率指数看,北京、广东和上海均达60%以上,而青海仅为3%,故各省、区之间省际净迁移率的差异远较总迁移率悬殊,这一点对人口数量影响很大。

* 国家教委p04项目资助。

5年中人口净迁入的有(按净迁入率大小排列)北京、上海、天津、广东、辽宁、宁夏、新疆、江苏、海南、福建、山西、青海、湖北、山东共14个省、区,净迁入率最大的北京达到50.00%,也就是说省际迁移平均每年使总人口增大1%,这显然是相当可观的。上述省、区中位于东南沿海的有9个,位于西北边疆的有3个,而位于内地的仅2个,其净迁入率都很低。仅北京、上海、天津、广东3省市1省就吸收了全国省际净迁移量的七成以上,足见移民的集中程度之高。

我国其他各省、区人口均为净迁出,内以广西净迁出率最高,达9.19%。这些省、区从西南经中原至东北,在地理上几乎连成了一片。四川、贵州、广西、湖南组成了我国最大的人口迁出区,提供了省际净迁移量的半数以上。

与解放后头30年的传统模式相比较,近年来我国的省际迁移形势发生了重大的逆转,笔者在《我国省际人口迁移模式的重大变化》一文中曾对此进行过分析^①。从本次普查数据看,上述逆转趋势不仅继续保持,在某些方面甚至变得更为强烈了。其主要表现,首先是一批传统的人口净迁入省转变为净迁出省,如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江西、云南、陕西、甘肃7省、区在1950~1982年间合计年均净迁入人口约53万,而在本次普查中,它们合计年均净迁出12万余人。广西、河北、贵州等也从长期的人口净迁入或进出大致持平转变为重要的人口净迁出区。其次,是几个重要的人口净迁出省转变为净迁入省,典型的如上海、江苏、山东、广东1省市3省,在1950~1982年间合计年均净迁出26万人,本次普查却年均净迁入35万人。北京、天津和辽宁在60年代人口曾大量迁出,1950~1982年间合计年均净迁入仅6万余人,而近年却激增至年均20万人,增幅达2倍。最后,新疆、宁夏、青海、山西这4个传统的人口净迁入省、区虽仍保持同一趋势,但合计的净迁入量由前32年的年均18万余人剧减至2万余人,净迁入率的下降幅度还要更大。总起来看,近年我国人口正在由广大的内地和东北、华北、西南边疆向东南沿海迁移,同以往由内地和沿海向边疆迁移的传统模式相比,在基本流向上,确实发生了显著的逆转。我认为,产生如此重大逆转的原因很多,最根本的乃在于改革开放后我国整个社会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

普查数据表明,各省、区省际净迁移率与经济和投资水平有高度的正相关,与人口密度有一定的正相关,而与工农业资源则呈现负相关,这确是发人深省的。计算表明:

净迁移率与1985~1989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秩相关系数为0.6019,去情况稍特殊的黑龙江、浙江、吉林和宁夏后,余25省、区为0.8948。净迁移率与1989年人均社会固定资产与外商投资额的秩相关系数为0.7353,去黑龙江和浙江后,余27省、区为0.8698。以上两种正相关均十分明显。

净迁移率与1985~1989年间人均食品产量^②的秩相关系数为-0.3530,表明食品产量越小,人口净迁入越多。净迁移率与1985年矿产资源已探明工业储量潜在经济价值的秩相关系数为-0.4230,表明人口迁移方向是从资源富集区迁往资源贫乏区。更值得注意的是净迁移率与人口密度的关系。在传统模式中,人口密度愈高,净迁出率愈大;人口密度愈低,则净迁入率愈大,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负相关,从而导致人口分布均衡化。但据1987年1%抽样调查,1982~1987年间的省际净迁移率竟与人口密度呈现正相关,且秩相关系数达0.6664,去宁夏后更高达0.7644,与传统模式完全颠倒。在本次普查中,因新疆和青海由3年前的净

^①见《人口研究》1990年第1期。

^②除粮食外,还包括(对粮食的折算率):油料和水产品(1.0),猪肉(0.5),牛羊兔肉(1.5),糖(1.3)。

迁出转为少量净迁入，使秩相关系数降至0.3363，但保持正相关仍给人深刻印象。

有几个省、区经济水平较低，却有移民的净迁入，个别经济水平高的，却是净迁出省。其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这些省、区多有移民传统，往往形成链式或惯性迁移。如浙江省，人多地少又人才荟萃，不少人深感英雄无用武之地，遂挟智巧走天下，并形成有地方特色的移民传统。二是这些省、区的经济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可能是高的或低的，但若与其邻省相比，情况也许正相反。由于迁移一般总以近距离为主，故这种由相邻省、区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压力梯度对人口迁移往往有更大的影响。如浙江省人均收入在全国位居前列，但与毗邻的上海和江苏（南部）相比则自叹不如，对这两地迁出很多，迁入甚少，成为导致全省人口净迁出的重要原因。又如普查中14个人口净迁入省1989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居全国第1, 2, 3, 4, 5, 6, 7, 8, 9, 10, 13, 16, 18, 20, 25位（第4为浙江），前10个不必说，后4个即新疆，宁夏、山西和青海就与这种邻省之间的压力梯度有关，它们几乎全被收入更低的省、区所包围。

迁移模式的变化对各省、区的人口发展速度及其相对规模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传统的迁入区转变为迁出区后人口增长速度锐减，黑龙江、内蒙古占全国人口的比重明显下降，这在它们的近现代人口史上还是头一回。传统的迁出区转变为迁入区后增大了人口增长率，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多数均回升，上海、江苏、山东等尤为明显。

由于人口的净迁出，我国边境出现了大范围的人口低速增长区，黑龙江省绥化地区普查前8年总人口仅增长9.5%，而普查前1年自然增长即达13.6%，净迁出竟占到自然增长的九成以上。新疆的石河子市、黑龙江省的望奎县等几十个市、县在8年中人口绝对减少，这都是以往罕见的。

省际迁移对人口总量的影响在市、镇、县（均按行政建制，县不含镇）三种类型的人口之间差异不小。其中市人口净迁入10.5%，镇人口净迁入3.1%，县人口净迁出8.2%。29个省、区中有27个市人口净迁入，有22个镇人口净迁入，而县人口净迁出的则多达23个。唯北京、上海、天津、海南3市1省市、镇、县人口均为净迁入，充分反映出大城市和特区吸引力之强劲。普查前5年跨市县迁移使全国市镇人口净增1500万，其中省际迁移占28.9%，但在全国人口迁移总量中省际迁移占32.0%，可见它对城市化的贡献略小于省内迁移，这主要是由于人口迁入市镇的比重在省际迁移中占73.3%，而在省内迁移中却占到79.5%。

从迁移距离看，省际迁移一般均以近距离占优势，29个省、区中有24个以邻省为首位迁出地，有22个以邻省为首位迁入来源。比较特殊的是四川，它不仅是相邻省份而且还是新疆、河北、福建、河南等遥远省份的首位迁入来源，看来周边地区纵然辽阔，也容纳不下浩荡“川军”了。

根据流向或吸引中心，可在全国划出几个省际迁移圈：

1. 广东圈，还包括均以广东为首位迁出地的广西、海南、湖南、福建、江西、湖北6省5年中总迁移490万人，净迁入37万人，内部互换率56.0%。

2. 上海圈，还包括江苏、浙江、安徽3省。彼此互为居一二位的迁出地。总迁移407万人，净迁入26万人，内部互换率43.2%。

3. 东北山东圈，共4省，均互为居前三位的迁出地和迁入源。总迁移345万人，净迁出2万人，内部互换率49.7%。

4. 京津圈，还包括河北省。总迁移233万人，净迁入56万人；由于北京迁入源很广，故

内部交换率仅34.7%。

5.西南圈，包括四川、贵州、云南3省。总迁移275万人，净迁出99万人，是全国省际移民的主要来源；因外迁多，内部交换率仅28.8%，但3省仍互为首位迁入迁出地。

五大迁移圈以外的其他各省、区均位于我国中部和西北，其迁出迁入方向较分散。如内蒙古东西之间拉得很长，不同部位分属东北圈和京津圈。河南、陕西正处于国家中央，其省际移民亦呈幅射状伸向四方。西北其他省、区内部交换率亦甚低，如新疆即以江苏和四川为主要迁出地，以四川和河南为主要迁入源，距离均达数千公里。

三

关于省际移民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构成，现分述如下：

(1) 性别构成。全国5年中省际移民的平均性别比为139.12，高于省内移民(119.27)，更高于非移民(105.44)，这说明男性迁移率尤其是远途迁移率高于女性，体现了人口地理学中的一般规律。由于市、镇两级人口在省际迁移中均为净迁入，而且都是男性多于女性，县人口的净迁出中也是男性多于女性，致使市人口的性别比增大了0.3个百分点，镇人口增大0.02个百分点，县人口则降低了0.2个百分点。在29个省、区中，省际移民性别构成差别很大，据此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类是总人口、男性和女性均为净迁入，其中致使性别比上升的有北京、天津、山西、辽宁、上海和新疆，共同特点是重点建设多，重工业比重大；致使性别比下降的有江苏、福建、广东和宁夏，它们的生活水平都比较高。

第二类是总人口、男性和女性均为净迁出，其中致使性别比上升的有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和广西，使性别比下降的有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四川和甘肃。

第三类是男性为净迁入，女性为净迁出，其中总人口为净迁入的包括湖北、海南和青海，总人口为净迁出的有贵州、云南、陕西。

第四类是男性为净迁出，女性为净迁入，其中总人口为净迁出的有河北，总人口为净迁入的有山东。

总起来说，省际迁移使17个省、区的性别比上升，升幅最大的北京和上海分别达3.14和1.86个百分点；其余12个省、区性别比下降，降幅最大的河北和浙江分别为0.97和0.81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性别比上升的大部分都是我国的高性别比区，典型的如广西、内蒙古、海南、青海和陕西，性别比之高列全国前5位，而省际迁移使之又进一步提高。山西、贵州、江西亦相类似。相反，性别比下降的多属低性别比区，如河北、山东、江苏是全国性别比最低的省、区之一，省际迁移使之又趋降低。所以说，省际迁移从总体上看不是缩小了而是扩大了全国人口性别构成的地区差异。

我国当前省际迁移的基本方向是由西由北指向东南沿海，而女性人口则以更大的强度从西、北、南三面指向东部沿海。全国12个女性净迁入省、区中就有9个位于沿海，它们合计竟占女性省际净迁移量98%，其余3省、区只占了微不足道的2%。相比之下，男性迁移的集中度就没有这么高。全国男性净迁入的省、区多达16个，位于沿海的也是9个，但合计只占净迁移量80%。就此可以说，我国女性迁移只有一个方向，那就是向东，而男性除向东的主流外，还有一个规模较小的逆向流，由此在不少省、区出现了女东男西的对流现象。我国女性人口流出的主要源地包括四川、贵州、云南、广西、湖南等省、区的西南部，它提供了净流量的三分之二；其次包括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的东北部，约提供了净流量的五分之一。

(2) 年龄构成。任何人口迁移一般均以年轻人占绝对优势, 其迁移率高于儿童, 更高于老人。本次普查数据也反映了这一规律。全国平均省际迁移率以20~24岁年龄组最高, 达29.4%, 然后向老少两端递减, 65~69岁老人省际迁移率最低, 仅3.6%, 但70岁后略有回升。

表1 各年龄组人口省际迁移率(%)

年龄组	省际人口迁移率(%)	年龄组	省际人口迁移率(%)	年龄组	省际人口迁移率(%)
5-9	5.1	30-34	10.6	55-59	4.2
10-14	5.5	35-39	9.0	60-64	3.9
15-19	14.4	40-44	7.8	65-69	3.6
20-24	29.4	45-49	6.4	70+	4.1
25-29	19.3	50-54	5.5	合计	11.6

女性人口由于婚迁比重大, 故省际移民在年龄构成上明显地向婚龄倾斜, 20~24岁组占迁移总量36.5%, 对比之下, 男性同年齡组仅占28.0%。15~19岁组女性的比重亦大于男性。

省、区之间, 省际迁入人口的年龄构成有不小的差异, 广西15—24岁组占总量64.8%, 广东占55.7%, 而吉林为42.3%, 海南为39.3%, 山东更低至32.9%, 看来这与迁移原因特别是婚迁、学习培训、分配录用和务工经商的比重大小有关。

(3) 婚姻状况。本次普查对迁移人口婚姻状况的登记不是以迁移时而是以普查标准时为准, 这必然会降低其中的未婚者比重。尽管如此, 省际移民中未婚者占41.6%, 省内迁移中占45.7%, 均高于非移民的39.7%, 说明未婚者迁移率高于已婚者。从省际、省内两类迁移之间的差异看来与迁移原因有关, 前者分配录用、学习培训两大原因合计占12.5%, 后者却达21.8%, 而这两种原因的迁移通常均以未婚青年为主。在对市、镇的省际迁移中, 未婚者比重均接近50%, 县仅为26.7%。此外, 男性中为50.6%, 女性仅28.5%。这些显然也与迁移原因关系至密。例如, 分配录用和学习培训的比重是市、镇大大高于县, 而婚姻迁入的比重却是县大大高于市、镇。两性之间的差异与之也十分类似。从各省、区来看, 省际移民中未婚者的比重相差很大: 河北省为20.7%, 上海却高达52.5%, 这也正是迁移原因的不同所造成的。

(4) 文化程度。总的形势是移民大大高于非移民。在省际迁移中, 对市、镇的移民高于对县的移民, 男性高于女性, 沿海发达地区高于边疆不发达地区, 迁移率与文化程度完全成正比例。在全国总人口中, 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者合计占63.0%(未包括6岁以下), 在省际移民中仅占35.6%; 若以文盲半文盲的省际迁移率为1, 则小学文化程度者为1.5, 初中3.2, 高中和中专4.0, 大专8.3, 大学本科则高达36.0, 相差可谓悬殊。对市、镇的移民平均受教育9.5~9.6年, 县仅6.5年; 全部男性移民为9.2年, 女性仅6.2年, 相差均达3年。与省内迁移比, 省际移民的文化程度略低一点, 显然与前者学习培训、分配录用所占比重大有关。

在各省、区之间, 省际移民的文化程度差异不小。原先平均文化程度愈高的省、区, 迁入者文化程度也愈高, 愈低者则愈低, 很有点“马太效应”的味道。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湖北、陕西、四川7省、市在省际迁移总量中占44.1%, 但在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省际迁移中却占到82.3%。其原因大致有三点: 它们面向全国的重点大学多, 骨干企业和科研单

位多，上层建筑单位和涉外单位多。但其中包含着人才逆向流动的不合理因素，看来也是事实。移民平均受教育年数以北京居首，达11.4年，天津、陕西、上海等次之；最低的是青海和贵州，仅6.6年左右。婚姻迁入比重较大的河北、山东、江苏等省，移民中女性较多，从而拉低了平均文化程度。值得注意的是移民平均受教育年数相仿的省、区，其倾斜点可能大不一样，如广西和湖北都是9.3年，但前者以迁入中级人才为主，后者则以迁入高级人才为主。

(5) 在业和不在业状况。我国在业人口的省际迁移率为12.6%。在各种职业中最高的的是办事人员，达39.0%；最低的是农业劳动者，仅4.0%；其他各种职业均显著超过前述平均数。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干部两种职业的移民，对沿海发达地区有强烈的趋向性，上海、天津、北京平均每1000常住居民迁入这两类移民7.9~8.7人，广东、浙江、江苏为1.0~2.0人，其他省一般都显著低于这一水平，最低的贵州尚不足0.2人。生产工人的迁移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关系甚密，迁入率最高的上海、天津、北京、新疆、广东、海南等省、市，人均投资额在全国均显著领先，投资最少的湖南、广西、贵州、安徽、四川等省迁入率则最低。与生产工人不同，农业劳动者的省际迁入主要集中在婚迁比重较大的省、区中，如河北、江苏、山东、安徽等，其中河北省竟占迁入总量半数以上，而该省婚迁比重也是全国最大的。反之，上海婚迁比重最低，农业劳动者仅占迁入1.9%，亦居最末一位。

我国不在业人口的省际迁移率为15.1%，高于在业人口。其中近半数是在校学生，他们的迁移率达30.2%，这是不在业人口迁率比在业人口更高的基本原因。

四

本次普查将迁移原因区分为9类，即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务工经商、学习培训、投亲靠友、退休退职、随迁家属、婚姻迁入、其他；其中1~4类可合称经济性原因，5~8类为社会性原因。

以省际迁移与省内迁移相比，社会性原因所占比重十分接近（37.0%和35.6%），但分配录用和学习培训差异很大，前者仅12.5%，后者却达21.8%，显然与各省大体上自成体系，跨省交流较少有关。务工经商的比重差异也不小，省际为29.4%，要明显超过省内的22.0%，这是近年各省、区经济水平的差距逐渐拉大的反映。在市、镇、县这三类人口的省际迁入中，迁移原因构成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县的婚姻迁入独占三分之一，市、镇仅在4%左右；二是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和学习培训在市、镇中合计占40%，县则不到10%；在我国的现行体制下，广大农民同这三种迁移因素的确还搭界不多。

在各省、区之间，省际迁移的原因构成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大体上说，社会性原因占迁出总量的比重与经济文化发达程度成反比，因此从东南沿海向内地、边疆渐次递增的趋势十分明显。该比重最低的是北京、浙江和福建，为15~20%，上海、天津、江苏、广东略高，为20~25%，它们可合并为沿海第一圈。向内便进入内地第二圈，包括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西、广西、四川等，前述比重在25~40%。其余各省、区均属边疆第三圈，前述比重在大西北均达40—50%，在东北（除辽宁）和内蒙古达50—60%，而云南和贵州更超过60%。以下将分别各主要迁移原因，对省、区差异作进一步的分析。

(1) 务工经商。为最主要的省际迁移原因，在总量中约占三成。决定其迁移方向的，首先是投资，人均投资额居全国前15位的省、区均为净迁入；其次是人口密度，全国最低的12个省、区中有10个为净迁入。很明显，投资和人口密度是决定工商业领域劳动力供求比例的最基本的因素。因此，属于低投资、高人口密度的我国中部东部广大地区经济活动人口均

大量迁出，浙江、四川、广西、安徽、河北等迁出率最高。其迁移方向的主流指向高投资的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和天津，其次是呈扩散型指向所有的边疆省、区，那里基本上都属于中等投资和中小人口密度。值得指出的是，劳动力素质的差异也会促成人口迁移，这是东部发达地区许多能人巧匠来到西部边疆的重要原因。

(2) 工作调动。为居第二位的省际迁移原因。全国净迁入的省、区共10个，它们是（按迁入量超过迁出量的倍数排列）：上海、广东、河南、四川、山东、北京、江苏、天津、浙江和湖北，其中前九个都是60和（或）70年代我国最主要的人口迁出区。其余20个省、区包括所有的边疆省、区均为净迁出，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肃、陕西、海南、山西等省、区，工作调动是最重要的迁出原因，它们过去都是人口净迁入区。这些说明近年我国因工作调动引起的省际迁移在相当程度上属于返回性质，是一种较为典型的由传统迁入区向着传统迁出区的逆向迁移。

(3) 婚姻迁移。在省际迁移中居第三位，这是80年代以来广泛出现的跨省联姻热的反映。全国15个净迁入省、区除新疆、宁夏外都位于东部，其中包括几乎所有的沿海地区。因此前面所说的跨省联姻远非对等，而是具有很明显的单向性。例如，北京的迁入比迁出多11.7倍，反之，广西的迁出比迁入多11.3倍。婚姻迁移圈的扩大有着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但如何进一步加强法制，以保障男女双方的合法权益，也应引起更多的重视。

(4) 家属随迁。这是一种被动型或派生型人口迁移，主要依附于工作调动，与务工经商也有一定关系，而同其他几种迁移原因则基本无关。因此，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家属随迁的净迁出或净迁入与工作调动是一致的，剩余的几个亦与务工经商相一致，这就充分表明了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唯一的例外是河北省，它在工作调动和务工经商两种原因上均为净迁出，家属随迁却是净迁入，看来是由于迁出者携带家属较少，迁入者携带家属较多之故。

(5) 学习培训和分配录用。学习培训型迁移主要取决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净迁入省、区中有两个面向全国的中心，即北方的北京和天津，南方的上海和江苏，其他净迁入的还有辽宁、吉林、陕西和四川，它们一般只面向本地区，高等教育也比较发达。我国所有边疆和少数民族省、区在学习培训上均为净迁出，宁夏、新疆和海南迁出强度最大。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近年经济发展很快的省，如广东、山东、福建，在学习培训上也是迁净出，有的强度还很大，说明教育相对于经济是明显滞后了。分配录用和学习培训在迁移方向上一般正相反，此为净迁出，彼即为净迁入，全国大部分省、区均如此。湖北、河北、湖南和黑龙江在这两种原因上均为净迁出，表明其人才外流的强度很大。相反，北京在这两种原因上均为净迁入。

(6) 退休退职。这也是一种对过去移民的返回式逆向迁移。全国净迁入省、区共10个，它们都是50~60年代的人口迁出省，其中最重要的是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和四川，合计竟占到净迁移量的93%。我国其余各省、区，包括所有的边疆省、区均为净迁出，北京、陕西、山西、湖北、江西等解放后接纳移民较多，现在都成为退职退休的净迁出区。

总之，我国各省、区在省际迁移原因上各有侧重，反映出内地、边疆与沿海的鲜明差异。上海在所有原因上均为净迁入，北京、天津、广东仅在一种原因上为净迁出。相反，甘肃在所有原因上都是净迁出，黑龙江、广西、江西等与之也很类似。所有这些都说明我国的省际迁移在地区方向上具有显著的选择性。

（作者工作单位：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